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運動場地體育活動防疫措施

- 一、依教育部頒訂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附錄公眾集會規定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參酌辦理。
- 二、所稱運動場地包括綜合體育館、崇越館、田徑場 B1、行政大樓 B1 韻律教室、宿舍 B1 健身房、戶外運動場地空間等。
- 三、於疫情未歇前，所有場地不受理 50 人以上活動借用，但不包括已排定使用場地之教學課程及校隊訓練。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應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審慎進行風險評估，調整辦理方式、延期或取消，避免造成群聚感染，並以戶外開放空間為主：
 - (一) 活動參與者為非特定對象，如開放式場地、開放校外人士租借等活動或使用不能開門窗流通空氣之室內場地，建議取消或延期辦理。
 - (二) 50 人以下(含)活動：需於活動 7 天提出場地申請單及體育活動防疫應變計畫書辦理借用。主辦單位應做好衛生防疫措施，且提醒身體不適或發燒者應在家休息。參與人員應自行做好健康管理，如有必要請自備口罩參加。
 - (三) 51 至 100 人活動：超過 50 人之校內、外室內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
- 四、學生社團應依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臺北大學社團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辦理，另可參考本防疫措施自我評估及檢核。

五、活動前

- (一) 請主辦單位充分瞭解及掌握所有參與人員活動前 14 天之出國旅遊史或接觸史，並請列冊備查。
- (二) 請明確掌握所有參與人員清冊，俾提供活動後若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時之追蹤。
- (三) 活動前進行防疫宣傳：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體育活動
 -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體育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體育活動，如體育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 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 (四) 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者，應遵守其規定，須自主管理或居家隔離者，不可擔任工作人員或禁止其參加活動。
- (五) 規劃防疫設施/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1、體育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為室內體育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2、依體育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等。
 - 3、活動時間若為本校上課上班期間，請與體育室聯繫確認上開設施、清潔用品之提供。
 - 4、活動時間若非本校上課上班期間，請主辦單位應自行規劃並採買防護用品。
 - 5、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應自備口罩，備用口罩使用時機為臨時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並請主辦單位協助填列不適人員清冊，於活動結束送回體育室。

六、活動期間

- (一) 加強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防護，依據活動人數及狀況，備妥體溫量測設備、消毒酒精或乾洗手液及口罩等，參與人員自行做好健康管理，必要時應配戴口罩。
 - (二) 避免或減少在密閉空間活動，室內活動務必打開窗戶並隨時保持空氣流通。
 - (三) 隨時維持現場環境衛生，留意參與人員健康狀況。對於發燒、咳嗽的人員應加以控管，若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罹患法定傳染病等身體狀況，暫停該次活動。
 - (四) 活動期間若發現疑似案例(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即讓個案戴上口罩並且與他人隔離，並即刻通報衛保組(分機66256、66258)及校安中心(02-2671-1234)。
 - (五) 活動期間主辦單位並應落實掌握所有參與人員清冊。
 - (六) 活動結束後請主辦單位派員協助座椅把手以酒精擦拭。
- 七、主辦單位若無法落實防疫措施，體育室得暫停該活動進行及後續借用。
- 八、若中央疫情單位或學校指示活動暫停，須配合辦理；其他未完詳盡事項，將依照中央防疫機關及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措施等辦理及配合修正公告。